## 環境部 函

地址: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
號

聯絡人:張維中

電話: (02)2311-7722#6402

電子信箱: weichong. chang@moenv. gov.

t 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:環部空字第112133536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光污染管理指引及修正對照表 (1121335366A-0-0. pdf、1121335366A-0-1. 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修正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1份,建請貴府將光源 相關管理方式納入地方自治法規加強管制,以有效防制光 污染源對環境造成之影響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一、為有效管理光源對環境造成之影響,本部修正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,建請貴府將光源相關管理方式,納入地方自治法規管制轄境內光污染源。本指引並可提供貴府作為光污染源管理與執行之參考,以期由光污染源頭加強管制與管理,有效防制光污染源對環境造成之影響。

二、此外,貴府得視環境差異,擬訂個別較嚴格建議值,納入 自治法規相關規定加強管制。

正本: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電2024,

電2024/01/04文



第1頁,共1頁